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的

---

---

法律意见书

---

---

二〇一三年十月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苏辉[2013]第1022号

致：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固锔”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苏州固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期权注销”）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 i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 ii 公司已审慎阅读本法律意见书，确认本法律意见书所引述或引证的事实部分，均为真实、准确与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结论；本所及本所律师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iii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苏州固锔或者其他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iv 本所已得到苏州固锔保证，即苏州固锔已提供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完整、有效，且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批露。

- v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苏州固得本次期权注销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vi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苏州固得为本次期权注销的审核批准及实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vii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苏州固得的股份,与苏州固得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苏州固得本次期权注销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授权及批准

经核查,苏州固得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 (一) 201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固得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该草案修订稿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予以备案。
- (二) 2010年9月6日,苏州固德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09年)(修订稿)》的议案,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 2010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0年9月7日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权日,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879.84万份股票期权。
- (四) 2011年6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作了调整。
- (五) 2011年7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11年7月5日为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751,920份股票期权。

- (六) 2011年9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授予对象、期权数量作了相应调整。
- (七) 2011年12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A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截止2011年12月9日，公司完成该次行权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该次行权股票上市时间为2011年12月13日，71名激励对象行权数量共计3,299,790份。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减至769.951万份。
- (八) 2012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作了调整。
- (九) 2012年9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授予对象、期权数量作了调整。
- (十) 2013年3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授予对象、期权数量作了调整。
- (十一) 2013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A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授予对象、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作了调整。
- (十二) 2013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共计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109.022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经依照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二、 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内容

(一)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标。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为：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比2009年度净利润的增长率不低于54%；并且201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0%（年度净利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实际完成情况为：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为19,541,511.09元，与2009年度相比下降41.39%；并且2012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为1.7%，低于8%，因此未达到行权条件。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645.8992万份，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67.6728万份，共计注销股票期权数量713.572万份。

(二) 部分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离职

自2010年9月7日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以来，有朱芳、翁加林、俞海琳、郑珏、苏会元、郑乐杰、赵文、童庆奋、康君华、戴世清、包健、凌中平、周坚、杨朔、胡甦、王旭、殷庆铮共计17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或第二个行权期间离职，董事会共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共计317.6268万份，公司将注销这部分股票期权。

(三) 部分激励对象未在可行权期内行权

首次授予股权激励对象中胡甦在第二个行权期放弃行权，放弃行权数量为10.1509万份；预留期权的7名激励对象因股票市价高于其行权价格均未在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未行权数量为67.6728万份。因此，公司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共计77.8237万份。

综上，公司注销首次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109.0225万份。

本所律师认为，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三、 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履行的程序

(一) 2013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的议案》，决定注销首次

授予及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109.0225万份。

(二) 2013年10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注销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三) 2013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同意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

本所律师认为,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等事项。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公司章程》及《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批准与授权;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无异议意见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手续,并披露注销完成公告等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固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原浩

郎一华

负责人（签字）：

朱伟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